

西咸新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2020 年，在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新区各级财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创新发展理念，坚定必胜信心，围绕党工委管委会各项重点工作安排，立足财政自身职能，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在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的情况下较好地完成了收入组织工作，保证了党工委管委会重大决策的资金需求，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西咸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2020 年西咸新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169.61 亿元，较上年增长 9.6%。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67.4 亿元，上划省级收入 18.21 亿元。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9%，完成年初市人大批准预算 86.42 亿元的 97.2%，短收 2.43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65.87 亿元，增长 5.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8.4%；非税收入 18.13 亿元，

增长 90.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1.6%。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94 亿元，增长 6.2%。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0 年西咸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87.15 亿元，支出总计 151.73 亿元，结转下年 2.27 亿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 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2020 年西咸新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 亿元，均为非税收入，税收收入全额入各新城国库，新区分成部分通过结算方式上解新区财政。新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4 亿元，增长 2.8%。2020 年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2.64 亿元，支出总计 72.61 亿元，结转下年 1.1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91 亿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西咸新区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2020 年西咸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29.61 亿元，下降 3.9%。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3.29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7.5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7.9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及新增债券收入总计 483.0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51.57 亿元，增长 3.9%，加上债券还本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11.64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71.44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2020年西咸新区本级（园办）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4.6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89**亿元。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及债券收入总计**104.0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5.16**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30.39**亿元，支出合计**52.01**亿元。收支相抵，结余**52.04**亿元（主要为计提的地铁建设专项资金），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西咸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2020年西咸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759**万元，主要为企业上缴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335**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收支相抵，结余**523**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2020年西咸新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240**万元，主要为企业上缴利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40**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快报数，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9.47**亿元，较上年增加**2.19**亿元，增长**30.0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6.14**亿元，较上年增加**0.38**亿元，增长**6.62%**；本年收支结余**3.3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99**亿元。特别说明的是，因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划归西安市统筹，故以上为剔除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后的同口径对比。

新区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全部在新区本级统筹管理，新城不反映社保基金收支情况，故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全区一致。

5. 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西咸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59.7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90.4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69.36**亿元。截止2020年底，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40.3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6.7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23.54**元，符合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0年财政决算尚在编审之中，预算执行结果待决算编审结束后，再报党工委管委会审议。

（二）2020年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虽然今年受疫情冲击，财政运行相比往年出现了新情况、新挑战，但总体依然平稳。

1. 收入增速稳居全省第一

受疫情和经济下行等宏观环境影响，以及大规模减税降费、增值税留底退税等具体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未达预期，但依然远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增速，尤其是在全省各地市排名中一直稳居第一，这一方面体现了新区近几年快速发展的成果，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新区应对疫情影响的各项措施有力有效。

2. 支出保障平稳有力

在收入短收同时又突发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刚性支出的情况下，新区、新城两级财政通过加大统筹力度、压缩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严格预算执行刚性等多种措施，有力有序保障了新区开发建设、社会民生、债务化解等各项重点支出需求，切实兜牢兜实了各项底线，未出现风险，平稳运行。

3. 争取上级资金继续取得突破

新区全年共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33.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6.5%**。全年共争取债券资金 **100.03** 亿元，其中：可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 **58.7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6.1%**。

4. 全面落实涉企优惠政策

一是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涉企收费清理力度，**2020** 年全口径减税降费约 **13.46** 亿元。二是不折不扣执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年共向企业退税 **7.64** 亿元。

5. 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规范管控政府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二是高效落实精准扶贫，**2020** 年两级财政安排扶贫资金 **1812** 万元，支出达到 **100%**，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三是污染防治攻坚，安排蓝天保卫战、水污染防治等各项资金 **3.03** 亿元，持续改善新区生态环境。

6. 不断创新财政金融服务

一是出台《西咸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完善了基金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基金各级管理机构职责。**二是**设立规模**30**亿元的陕西国华产业发展基金，极大推动了新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三是**完成引导基金一期**13**亿元的募集工作，对空天云海基金、股债联动基金进行投资，形成合计规模**44.5**亿的基金群。

7. 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

一是全面推行绩效管理，印发《西咸新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咸新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编制新区绩效管理工作三年推进方案，制定任务台账，开展培训，推动部门绩效自评与财政重点评价试点工作，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完成财政业务专网建设，实施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上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两级财政及预算单位全部纳入专网管理，实现财政资金直接支付，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保障财政资金安全。**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的监管，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依法选择采购方式，积极受理质疑举报、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做好采购风险防控，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在制度引导下规范运行。**四是**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启用钉钉网络电子化平台公务交通费补助管理系统，规范公务交通费管理；完善新区会计核算中心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实现财政票据线上领用。

二、2021年预算安排意见和财政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是建党一百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实现第

一个百年目标的收官之年，也是新区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的关键之年，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意义。新区各级财政将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精准把握中央、我省政策机遇，紧紧围绕“六稳”、“六保”、“三个环境”建设、产业集群发展等管委会重点工作安排，创新思路，锐意进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力保障好、服务好新区建设发展各项需求，助推新区追赶超越。

2021年，国家将适度降低赤字率和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抗疫特别国债、特殊转移支付也将退出，而与此同时支持科技创新、民生保障、十四运举办等支出刚性增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压力很大。鉴于此，2021年财政支出预算安排继续强化政府过紧日子理念，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着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党工委管委会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落实到位为原则，完善预算管理机制，调整支出结构。基本支出及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除政策性刚性增长外，其他均与去年持平或负增长，除此以外，财政支出将重点用于保障“三个环境”建设、西部科技创新港建设、产业政策兑现和招商引资等工作。2021年财政预算经市人大审议通过并下达后，部门的一般性工作经费支出原则上不予追加。

2021年预算安排建议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 西咸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新区报市人大审议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按**15%**增长率安排，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96.6**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后，减去上解支出，可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约为**167.39**亿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年西咸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167.39**亿元，其中“三公”经费安排**2169.6**万元，包含：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610.4**万元，公务用车经费预算**1048.12**万元，公务接待经费预算**511.08**万元。

2. 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安排**1.35**亿元，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后，减去本级上解支出和补助新城支出，新区本级可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共计**68**亿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年新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建议安排**68**亿元。主要功能科目分类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下同）**9.6%**；

——公共安全支出**1.4**亿元，占比**2.1%**；

——教育支出**3**亿元，占比**4.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5**亿元，占比**0.7%**；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 亿元，占比 **9.2%**；
- 卫生健康支出 **5.1** 亿元，占比 **7.5%**；
- 节能环保支出 **3.9** 亿元，占比 **5.8%**；
- 城乡社区支出 **1.5** 亿元，占比 **2.3%**；
- 农林水支出 **2.2** 亿元，占比 **3.2%**；
- 交通运输支出 **1.3** 亿元，占比 **1.9%**；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 亿元，占比 **3.7%**；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 亿元，占比 **8.1%**；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1** 亿元，占比 **0.2%**；
- 住房保障支出 **3** 亿元，占比 **4.5%**；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 亿元，占比 **1%**；
- 预备费 **2** 亿元，占比 **2.9%**；
- 债务付息支出 **0.9** 亿元，占比 **1.3%**；

在本级支出安排中，财政对新区重大建设及发展类支出安排 **14** 亿元，对民生及社会治理等公共事务支出安排 **12.5** 亿元，对应对突发紧急事项及偿债风险准备金安排 **21.4** 亿元。另外，“三公”经费安排 **703.9** 万元，同比下降 **6.3%**。包含：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340** 万元，同比下降 **5.6%**；公务用车经费预算 **236.5** 万元，同比下降 **11.8%**；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127.4** 万元，同比增长 **3.6%**，主要是新增工信局及两个直属学校，同时进一步加强了招商引资工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1. 西咸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西咸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499.34**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减去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后可安排财力**533.49**亿元。根据“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年西咸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533.49**亿元。

2. 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新区本级（园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38.29**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新城上解收入后可安排财力**106.19**亿元。根据“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年新区本级（园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106.19**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安排**8310**万元，其中本级收入**1300**万元，主要为企业上缴利润，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可安排财力**8825**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安排**8825**万元，主要用于企业资本金注入，其中本级建议安排**1300**万元，用于企业资本金注入。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7.49**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4.0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43**亿元。2021年社保基金支出建议安排**6.52**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3.1**亿元，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42 亿元。新区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全部在新区本级统筹管理，新城不反映社保基金收支情况，故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全区一致。

（五）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任务

财政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党工委管委会各项重点工作安排，切实找准发挥作用的主攻方向，以落实体制机制为抓手，深化财政各领域改革，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助力新区实现追赶超越新篇章。

1. 为“政”聚“财”

一是抓收入。与税务、市监等部门配合，建立数据共建共享的综合治税平台，开展“智慧税源”管控，不断提高税源动态监控精准度，提高收入分析预测的全面性、准确性、可比性，实时掌握税源、税收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有的放矢，未雨绸缪。另一方面是密切关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与开工投产等情况，及时掌握新兴税源，同时配合税务部门加大征管力度，保证应收尽收。

二是争资金。深入研究、精准把握中央、我省、我市政策机遇，加强横向、纵向的沟通力度和速度，提高各级各部门的重视度和配合度，切实提升上级资金申报的效率和效果，不断做大新区财力，更好保障支出需求。

三是强平台。放大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引入社会资源、资金参与新区建设发展，完成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

金对外出资 2-3 支子基金，新增基金群规模 30 亿元。

2. 为“政”育“财”

一是加大力度培育税源。在保障刚性支出的同时，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招商引资，支持产业发展，支持企业成长，不断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为新区财政收入增长培育更多更持久的来源。

二是编好执行好“十四五”规划。“十四五”规划是进入新时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五年规划，做好财政“十四五”规划编制和执行工作，对充分发挥财政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新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根据“十三五”期间新区发展及财政收入增长情况，各级财政戮力同心，确保“十四五”期间，地方财政收入继续稳定增长，财政保障能力大幅增强，为新区发展的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三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制定《新区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新区现代企业制度。制定《关于西咸新区管委会出资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的意见》，推进监管企业分类改革、分类施策的差异化化管理。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压减处置僵尸企业。加强国有企业风险防控，完善投资经营风险防控约束机制。

3. 为“政”理“财”

一是持续抓好预算执行工作。一方面不断加大存量资金盘

活力度，加快预算批复和转移支付下达速度，及时清理收回超期结转结余资金，严控新增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完成国库集中支付全面上线，制定规范业务流程，依托陕西财政云，科学化、精细化支出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督促通报机制，着力提高部门重视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加快支出进度。

二是加强支出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采购、合同和支出管理等方面制度的执行力度，建立定期的全方位反馈机制，对违反制度规定的行为定期进行通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制度，出台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制度、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日常考核管理等制度。加强对财政投资项目全过程的政策性、技术性评价与审核。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探索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模式。